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麗華
　　劉月雲
　　游仁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第三人張香堯是否為聲請人林麗華、劉月雲、游仁宏之「共同送達代收人」？

三、請查報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債權人姓名。

四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）。本件聲請人為「林麗華、劉月雲、游仁宏」，各債權人分別對債務人主張票據權利，查各債權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債權人計3位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納1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